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ST集友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上午9:00 – 12:00,下午14:00 – 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 – 4561111 传真:0556 – 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善水先生、黄华先生、邹平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文华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华先生、许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由于刘文华先生自 2022年3月9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刘文华先生任期至2028年3月8日。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生化(现中粮科技,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慧聚药业董事。

徐善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5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华先生:男,1986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高级经理、杭州分行高级经理、上海业务投行部高级总经理,浙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重庆慧达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宏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富悦熙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平先生:男,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重庆慧达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宁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慧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力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职员,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慧聚药业副董事长、大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集友监事,集友时代执行董事,集新能源董事。

刘力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力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聚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许立新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96,444.00万元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或"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依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771,552,000.00元(上市公司已根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意向金共计5,000万元,该意向金已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本次交易剩余20%的交易价款,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在相应条件成就后进行支付。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

2、上市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在相应条件成就后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各自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善水先生、黄华先生、邹平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文华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对公司持续性的自查,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3.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4. 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过自查确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490.96万元,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中披露,截至2026年9月24日该款项已归还。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0元/股,成交金额6,153,764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8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9,9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581,10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6年6月25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5%。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565,200股
持股比例	18.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2,565,2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减持主体首发前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72,565,200	18.805%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8,318,646	4.747%	
	喻信辉	13,155,940	3.409%	
	喻慧玲	4,566,800	1.183%	
	合计	108,606,586	28.145%	—

注:1、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2、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喻信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3,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50～38.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2,239,417.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000,000股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99%
当前持股数量	68,765,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科元控股通知,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06%增加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增持金额人民币2,491.24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06%增加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5	0.94
合 计	865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4,581.63	5%	4,581.63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41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2	3.75%	4,581.63	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科元控股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科元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女士和石家峥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尚存在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石家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刘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女士和刘佳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1、刘佳女士简历

刘佳,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影石创新IPO及科技创新债券、铂科新材A to H、立景创新H股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H股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能实业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尚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尚博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尚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9日	2028年5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尚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0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尚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的妥善交接,其辞职不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678309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忠

注册资本:17,04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能(红河)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005、006、007、016、019、020、026、029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